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206号

申请人：叶柱金，男，汉族，1978年12月19日出生，住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莲塘三巷13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441900197812194159。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伟康，广东仁之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国熙，广东仁之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天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111号愉景东方威尼斯广场C区326号。

法定代表人：姚浩聪。

申请人叶柱金以被申请人广东天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天洲公司系成立于2016年5月23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浩聪，登记股东为陈耀通、杨伟东、赖凤宜、莫颖凤、莫历，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9年8月6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穗仲莞案字第3267号裁决书，裁决东莞市天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骏公司）向叶柱金偿付银行贷款371595元及支付违约金。后因天骏公司未按该裁决书履行义务，叶柱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粤19执1813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19执18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裁定书载明该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

2021年4月2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971民初16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天洲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减资1930.5万元的范围内对（2018）穗仲莞案字第3267号裁决书确定的天骏公司的债务向叶柱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东莞市天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在减资19.5万元的范围内对（2018）穗仲莞案字第3267号裁决书确定的天骏公司的债务向叶柱金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天洲公司、天悦公司不服（2020）粤1971民初16804号民事判决书，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1）粤19民终10304号，该案因天洲公司、天悦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天洲公司、天悦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因天洲公司未履行（2020）粤1971民初1680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叶柱金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粤 1971 执 11563 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2）粤 1971 执 115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裁定书载明经该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未发现天洲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财产，该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

另外，叶柱金还向本院提交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天洲公司工商内档、天洲公司注册地图片等，拟证明天洲公司对外有两宗已终本的被执行案件及天洲公司已不在注册地经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叶柱金系天洲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天洲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叶柱金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叶柱金对广东天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